**附件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骨折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被保险人应为16周岁（含）-75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生活的自然人，按期续保的被保险人年龄不超过85周岁（含）。

**第三条**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四条**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础责任和可选责任。可选责任是在投保人已选择基础责任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的责任，若可选责任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不产生任何效力。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单生效之日起七天后（续保不受此限，下同）在中国大陆境内（除港、澳、台地区）遭受意外事故，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一）基础责任：意外骨折医疗保险金**

**1.开放性骨折医疗保险金**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内因该事故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为骨盆骨折（包括骶骨骨折、髂骨骨折、耻骨骨折、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股骨骨折、股骨颈骨折、髋关节骨折之一的，若确诊为开放性骨折的，则保险人按约定的开放性骨折医疗保险金额与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2.闭合性骨折医疗保险金**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内因该事故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为骨盆骨折（包括骶骨骨折、髂骨骨折、耻骨骨折、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股骨骨折、股骨颈骨折、髋关节骨折之一的，若确诊为闭合性骨折的，则保险人按约定的闭合性骨折医疗保险金额与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二）可选责任**

**1.意外骨折导致人工关节置换医疗保险金**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遭受基础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内因该事故经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为骨盆骨折（包括骶骨骨折、髂骨骨折、耻骨骨折、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股骨骨折、股骨颈骨折、髋关节骨折之一的，并需要施行人工骨盆置换术、人工髋关节置换术、人工股骨头置换术中任一手术的，则保险人按约定的保险金额与给付比例给付人工关节置换医疗保险金。

**2.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遭受基础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内因该事故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为骨盆骨折（包括骶骨骨折、髂骨骨折、耻骨骨折、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股骨骨折、股骨颈骨折、髋关节骨折之一，且需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对实际住院天数，按每份每天10元的补贴金额乘以约定的投保份数给付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对同一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天数以50天为限。

**3.人工关节置换康复和疗养津贴保险金**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遭受基础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内因该事故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为骨盆骨折（包括骶骨骨折、髂骨骨折、耻骨骨折、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股骨骨折、股骨颈骨折、髋关节骨折之一并施行人工骨盆置换术、人工髋关节置换术、人工股骨头置换术中任一手术的，则保险人按每份500元的补贴金额乘以约定的投保份数给付关节置换康复和疗养津贴保险金。

**以上每项保障责任在同一保险年度内，被保险人仅能领取一次保险金。保险人仅承担被保险人在首次接受手术的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残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七）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因疾病引起的损伤；**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导致的意外；**

**（十一）因医疗事故引起的重大伤残；**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探险、赛车等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驾乘滑翔机、赛车、拉力赛，狩猎，登山，冰球，水球，障碍比赛，冬季运动，游艇，跳台滑雪，涉及使用呼吸装置的水下活动，使用机械驱动的木工机械，任何速度比赛（除了步行），或者参加任何其它的速度测试，耐久性测试及预赛；**

**（十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醉酒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或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及超载；**

**（十四）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同一部位已存在的或发生过的骨折，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十五）被保险人发生在肿瘤部位的骨折，继发于骨肿瘤、骨髓瘤、骨结核、转移癌的骨折，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十六）本条款未涉及的部位发生的骨折，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八条**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或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本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并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若已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将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第十六条**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七条**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减少后的被保险人总数不得低于3人。

**第十八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

**第十九条**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四）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影像学检查及其他医疗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手术记录、检查报告单，门诊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等；

（五）保险事故认定书或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七）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提供的医院证明材料有疑问时，有权出资对被保险人的病情进行重新诊断。如证明原来诊断系误诊，保险人有权追回已给付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释义**

**1、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4、骨折：**指完全由于意外事故直接引起的对骨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但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或龟裂）。**

**5、开放性骨折：**骨折时，合并有覆盖骨折部位的皮肤及皮下软组织损伤破裂，使骨折断端和外界相通

**6、闭合性骨折：**骨折时，皮肤软组织相对完整，骨折端尚未与外界连通。

**7、人工关节置换手术：**采用金属、高分子聚乙烯、陶瓷等材料，根据人体关节的形态、构造及功能制成人工关节假体，通过外科技术植入人体内，代替患病关节功能，达到缓解关节疼痛，恢复关节功能的目的。

**8、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及私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9、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家庭病床或其它非正式病房、挂床住院或入住门、急诊观察室。

**10、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1、按期续保**：投保人在本合同终止日起30日内向保险人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的为按期续保；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终止日起30日后提出继续投保申请的，视作未按期续保或首次投保。

**12、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13、未满期净保险费：**是指保险费×（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除保单另有约定外，该费用比例为20%。